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連交易－股份回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後)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已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會議，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附錄二 –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3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實際淨利潤」	指	具有該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回購的相關決議案
「A股」	指	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會議，以供A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回購的相關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蚌埠院」	指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凱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其(a)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b)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及(c)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
「類別會議」	指	A股類別會議及H股類別會議

釋 義

「洛玻集團」	指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建材集團」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交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i)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為向洛玻集團及合肥高新投結算收購合肥新能源100%股權的代價；(ii)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為向華光集團、蚌埠院及國際工程結算收購桐城新能源100%股權的代價；及(iii)根據第三份買賣協議為向凱盛集團、宜興環保科技及協鑫集成結算收購宜興新能源70.99%股權的代價，已經發行的合共33,030,516股A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利潤承諾補償協議」	指	具有該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具有該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諾方」	指	包括(i)洛玻集團及合肥高新投，(ii)華光集團、蚌埠院及國際工程，以及(iii)凱盛集團、宜興環保科技及協鑫集成
「H股」	指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會議後)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以供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回購的相關決議案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合肥高新投」	指	合肥高新建設投資集團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民所有企業
「合肥新能源」	指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光集團」	指	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工程」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下列人士以外的股東：(i)中國建材集團及其聯繫人；(ii)中國建材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股份回購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所有其他人士(如有)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承諾」	指	建議收購協議項下各賣方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向本公司提供的利潤承諾，詳情載於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1)建議收購」一節的「利潤承諾」分節
「利潤承諾補償協議」	指	第一份利潤承諾補償協議、第二份利潤承諾補償協議及第三份利潤承諾補償協議，經各利潤承諾補償補充協議補充

釋 義

「利潤承諾期間」	指	利潤承諾項下的承諾期間
「建議收購協議」	指	具有該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利潤承諾補償協議」	指	具有該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具有該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擬因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未能完成2019年度的利潤承諾金額而根據利潤承諾補償協議向(i)洛玻集團及合肥高新投回購1,844,708股A股及(ii)華光集團、蚌埠院及國際工程回購2,011,369股A股之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利潤承諾補償補充協議」	指	具有該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興新能源

釋 義

「第三份利潤承諾補償協議」	指	具有該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
「第三份買賣協議」	指	具有該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
「桐城新能源」	指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凱盛集團」	指	凱盛科技集團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民所有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賣方」	指	包括洛玻集團、合肥高新投、華光集團、蚌埠院、國際工程、凱盛集團、宜興環保科技及協鑫集成
「宜興環保科技」	指	宜興環保科技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國有獨資企業
「宜興新能源」	指	中建材(宜興)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70.99%股權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執行董事：

張 沖先生(董事長)
謝 軍先生(副董事長)
馬 炎先生(總經理)
王國強先生
章 榕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西工區
唐宮中路九號

非執行董事：

任紅燦先生
陳 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晉占平先生
葉樹華先生
何寶峰先生
張雅娟女士

敬啟者：

關連交易－股份回購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其關連交易的相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 關連交易－股份回購之詳情；(ii)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 (iii) H股類別會議通告。

II. 關連交易－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由本公司與(i) 洛玻集團及合肥高新投；(ii) 華光集團、蚌埠院及國際工程；及(iii) 凱盛集團、宜興環保科技及協鑫集成，簽訂的利潤承諾補償協議(經利潤承諾補償補充協議補充)，承諾方分別同意於利潤承諾期間就相關目標公司(即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興新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向本公司提供利潤承諾。

除宜興新能源完成了2019年度的利潤承諾金額外，根據利潤承諾補償協議，由於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未能完成2019年度的利潤承諾金額，各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的承諾方(「**相關承諾方**」)應向本公司補償。根據利潤承諾補償協議，各承諾方應先以其各自通過重大資產重組取得的股份向本公司作出補償，由本公司以人民幣1.00元的總價進行回購，各承諾方持有的通過重大資產重組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補足當期應補償金額時，差額部分由各承諾方以自有或自籌現金補償。

當期補償金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當期補償金額 = (各目標公司截至當期期末累計利潤承諾金額－各目標公司截至當期期末累積實際淨利潤) ÷ 各目標公司利潤承諾期間的利潤承諾金額總和 × 各目標公司的收購代價－累計補償金額

當期應補償股份數量 = 當期補償金額 ÷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董事會函件

若利潤承諾期間內，本公司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送股的，則應補償股份數量相應調整為：

$$\text{當期應補償股份數量(調整後)} = \text{當期應補償股份數量(調整前)} \times (1 + \text{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送股比例})$$

此外，本公司在利潤承諾期間內已分配的現金股利(如有)應作相應返還，計算公式為：

$$\text{返還金額} = \text{截至補償前每股已獲得的現金股利(以稅後金額為準)} \times \text{當期應補償股份數量}$$

根據前述利潤補償的公式計算，各相關承諾方就2019年度利潤承諾具體需補償的股份數量見下表：

目標公司	相關承諾方名稱	需補償金額 (人民幣)	需補償股份數量 (股)
合肥新能源	洛玻集團	33,275,685	1,419,006
	合肥高新投	9,982,702	425,702
	小計	<u>43,258,387</u>	<u>1,844,708</u>
桐城新能源	華光集團	31,824,167	1,357,108
	蚌埠院	11,806,401	503,471
	國際工程	3,536,022	150,790
	小計	<u>47,166,590</u>	<u>2,011,369</u>
總計		<u><u>90,424,977</u></u>	<u><u>3,856,077</u></u>

董事會函件

因此，各相關承諾方需根據利潤承諾補償協議以其各自持有的通過重大資產重組取得的股份進行業績補償，經計算，應補償股份總數為3,856,077股(「應補償股份」)，本公司將於以人民幣2.00元的總價以現金回購該應補償股份並予以註銷(「股份註銷」)。

各相關承諾方購買應補償股份的成本

由於本公司以人民幣23.45元發行股份予各相關承諾方，各相關承諾方購買有關應補償股份的成本如下：

相關承諾方	成本 (人民幣)(約)
洛玻集團	33,275,691
合肥高新投	9,982,712
華光集團	31,824,183
蚌埠院	11,806,395
國際工程	3,536,026

董事會函件

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股份回購及 股份註銷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A股				
中國建材集團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洛玻集團	112,614,918	20.39	111,195,912	20.27
蚌埠院	70,793,520	12.82	70,290,049	12.81
華光集團	4,834,435	0.88	3,477,327	0.63
國際工程	537,160	0.10	386,370	0.07
中國建材集團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小計	<u>188,780,033</u>	<u>34.17</u>	<u>185,349,658</u>	<u>33.79</u>
合肥高新投	2,279,002	0.41	1,853,300	0.34
其他A股股東	111,337,474	20.16	111,337,474	20.30
A股數目小計	<u>302,396,509</u>	<u>54.74</u>	<u>298,540,432</u>	<u>54.42</u>
H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附註)				
	248,790,699	45.04	248,790,699	45.36
其他H股公眾股東	1,209,301	0.22	1,209,301	0.22
H股數目小計	<u>250,000,000</u>	<u>45.26</u>	<u>250,000,000</u>	<u>45.58</u>
合計	<u><u>552,396,509</u></u>	<u><u>100</u></u>	<u><u>548,540,432</u></u>	<u><u>100</u></u>

附註：

- (1) 據本公司所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H股公眾股東的代名人持有H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利潤承諾補償協議，由於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未能完成利潤承諾金額，本公司根據利潤承諾補償協議作出股份回購。

考慮到股份回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訂約各方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回購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洛玻集團、合肥高新投、華光集團、蚌埠院、國際工程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信息顯示玻璃及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顯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洛玻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要從事浮法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玻璃加工技術的進出口及內銷；工程設計及承包、勞務輸出及其他業務。

合肥高新投為獨立第三方，主營業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銷售、產業設施銷售、出租業務、資產處置五大板塊。

華光集團為中國建材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ITO導電膜玻璃、玻璃深加工製品的製造與銷售。

蚌埠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國建材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工程管理及服務板塊、裝備製造板塊、新材料板塊和新玻璃板塊(包括ITO導電膜玻璃、TFT-LCD玻璃和浮法玻璃)。

國際工程為中國建材集團的聯繫人，其主營業務為工程技術研究及服務，主要涵蓋玻璃、水泥和新能源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及工程項目設計業務。

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該通函所披露，鑒於本公司將根據利潤承諾補償協議的條款進行股份回購，因此本公司作出回購毋須獲得相關股份擁有人的事先同意，利潤承諾補償協議項下的回購機制屬於股份回購守則定義的「獲豁免股份回購」且不會構成場外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玻集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112,614,918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0.39%)中擁有權益，蚌埠院於70,793,52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2.82%)中擁有權益。蚌埠院直接持有洛玻集團19%股權，而蚌埠院亦為中國建材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材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透過其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洛玻集團約53.64%權益。因此，中國建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洛玻集團及蚌埠院持有的183,408,438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3.20%)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蚌埠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國建材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洛玻集團及華光集團為中國建材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國際工程為中國建材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洛玻集團、華光集團、蚌埠院及國際工程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鑑於股份回購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股份回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根據《公司章程》及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仍需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將股份回購提請獨立股東決議。

董事會函件

股份回購的相關決議案包括就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未能完成2019年度的利潤承諾金額而根據利潤承諾補償協議分別(1)向洛玻集團及合肥高新投回購1,844,708股A股、(2)向華光集團、蚌埠院及國際工程回購2,011,369股A股及(3)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購回股份、相關註銷、減少註冊資本及相關事宜，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且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中國建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股份回購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股東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中就股份回購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中國建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合肥高新投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回購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

股份回購的相關決議案需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出席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批准。股份回購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盡快進行並完成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下之相關手續。

董事利益

本公司董事長張沖先生、執行董事謝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及任紅燦先生由於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間接控股股東存在關連關係，因此不視為可向董事會獨立發表任何推薦建議，故彼等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就股份回購投票。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回購的相關決議案。本公司將舉行類別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股份回購之相關決議案。有關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如上所述，中國建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股份回購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股東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中就股份回購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並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H股類別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

董事會函件

午十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會議後)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會議通告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並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已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會議，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推薦意見

考慮到股份回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回購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會議上提呈，有關股份回購的相關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審計費共計人民幣156萬元。如2020年度審計業務量發生重大變化，授權公司董事會屆時根據實際審計工作量決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8. 關於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業績承諾補償方案的議案
9. 關於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業績承諾補償方案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購回股份、相關註銷、減少註冊資本及相關事宜，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且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有關上述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i)二零一九年年報、(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其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收市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委託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4. 擬親身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或以前將擬出席大會的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回條可以專人遞送、來函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6. 股東周年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588
傳真：86-379-6325 1984
8.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業績承諾補償方案的議案
2. 關於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業績承諾補償方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購回股份、相關註銷、減少註冊資本及相關事宜，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且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其關連交易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冲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冲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收市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委託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在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4. 擬親身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或以前將擬出席大會的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回條可以專人遞送、來函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6. 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588
傳真：86-379-6325 1984
8.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